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年度總收入的擬議門檻由 3 億元進一步放寬至 5 億元，而將總資產及員工人數的門檻分別維持於 3 億元及 100 名，以及解釋其考慮因素，當中須參考(i)香港的納稅企業數目及它們所繳納的利得稅份額；(ii)在進一步放寬及沒有放寬有關門檻的情況下，估計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企業數目；以及(iii)其他可作比較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就轉讓定價文件訂定的相關豁免準則及門檻水平；
 - (b) 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部分，闡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加入擬議第 15F 條(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的理據；及
 - (c) 在《稅務條例》加入擬議第 15BA 條(營業存貨的轉變)的理據；以及第 15BA 條的應用，包括該條與(i)香港關於營業存貨(該等存貨的利潤尚未賺取或變現)的納稅時點的案例，以及(ii)現行第 15C 條(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之間的互動。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稅務局將會就轉讓定價規管架構事宜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最新版本，以供該事務委員會參考/研究。